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



※本招生限29歲以下國人報考(民國86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網路填表)：115年3月2日至6月22日止。

報名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上傳報名表件：115年3月2日至6月23日止，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文件並確認送出，逾時概不受理。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25739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訂定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13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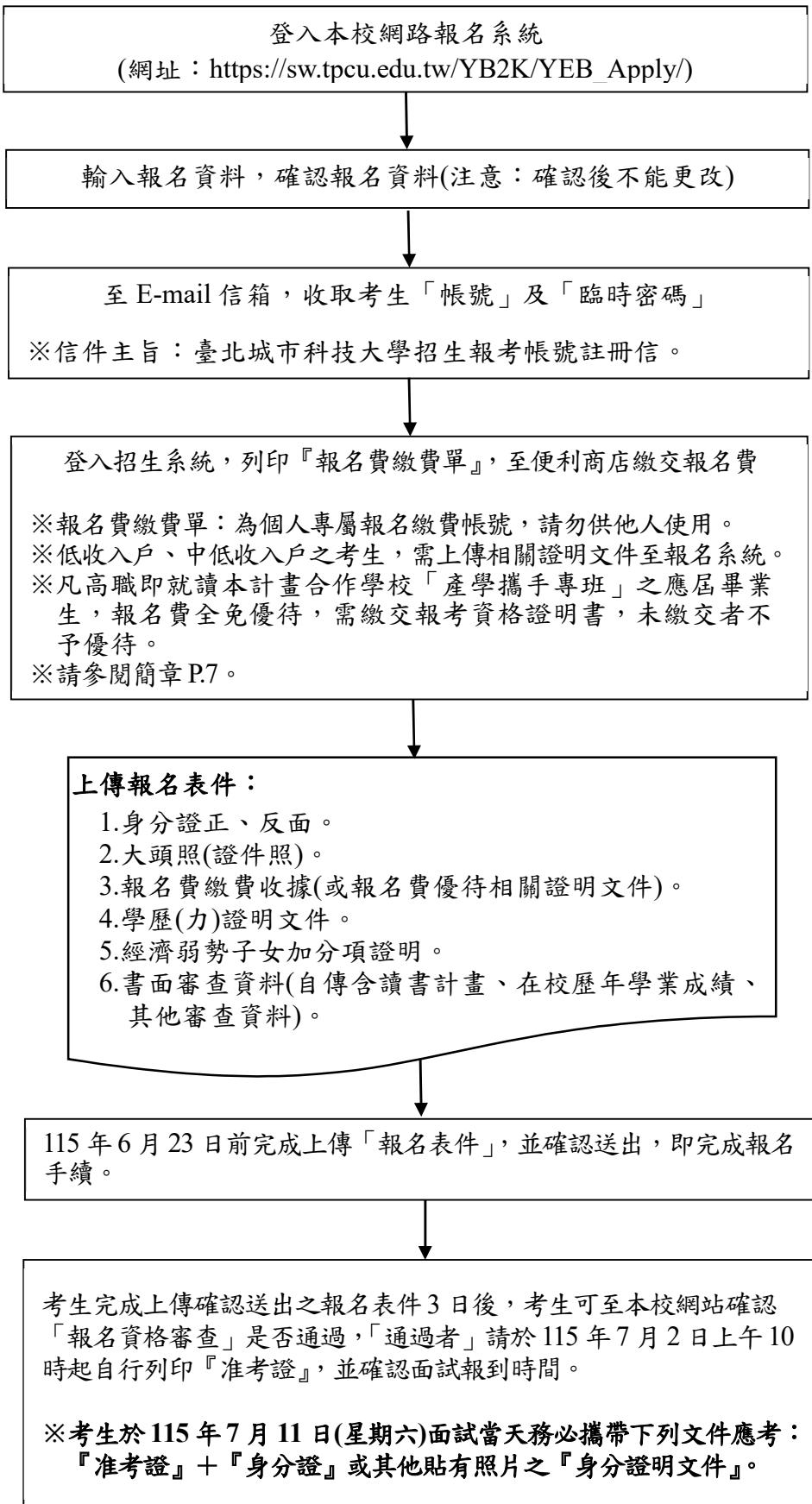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及 報名資料送交	網路填表： 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一)止 上傳報名表件： 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23 日(二)止	1.報名方式：一律採「 網路報名 」，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2.報名方式及上傳報名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
<u>考生確認 資格審查結果</u>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	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 3 日後，於報名網站公佈「 報名資格審查 」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列印 『准考證』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 報名資格審查 』通過之考生，自行列印『 准考證 』，並確認 面試報到時間 。 ※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面試日期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1.面試當日務必攜帶： 『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試場配置表於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成績公告 (網路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公告於本校網站「 招生資訊 」 https://join(tpcu.edu.tw/ 。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成績，請參閱招生簡章「 成績查詢及複查 」。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1.以 限時郵件 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02)2896-5548 2.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招生資訊 」 https://join(tpcu.edu.tw/ 。
錄取生撤銷 錄取資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	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
錄取生 報到註冊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地點：以本校公告通知為準。
備取生遞補 名額公告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	備取生遞補名額及遞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招生資訊 」 https://join(tpcu.edu.tw/ 。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起	錄取生報到註冊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備註：

- 一、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https://www(tpcu.edu.tw/)。
- 四、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五、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招生簡章最後一頁。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壹、招生專班及名額.....	1
貳、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說明.....	2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7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9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柒、錄取方式	10
捌、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10
玖、招生申訴辦法.....	11
拾、其他	11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二》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13
《附錄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事業單位簡介	14
《附錄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系科簡介	15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明書	16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	18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2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簡 章

壹、 招生專班及名額

招生部別/ 學制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日間部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50 名
備註	<p>一、本招生限 29 歲以下國人報考(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p> <p>二、修業期限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p> <p>三、實習地點以事業單位公告為準。</p> <p>四、錄取後專班學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同時亦應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當專班學生於訓練期間遭事業單位退訓(回)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專班學生身分，不得異議。</p> <p>五、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u>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u>，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p>		

貳、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說明

一、甄選方式：

招生系別 /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教學模式	<p>421制：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週四至週日上班，週二和週三兩天上課、週一休息 上班時間： 日班工作時間：7:30~19:30 【休息時間：10:00~10:10，12:00~13:00，15:00~15:10，17:00~18:00】 大夜班工作時間：19:30~07:30 【休息時間：22:00~22:10，00:00~01:00，03:00~03:10，05:00~06:00】</p>	
甄選方式	<p>各項成績評定內容如下：</p> <p>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應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其他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p> <p>2.面試，佔總成績 60%。 (1)專業知識、(2)組織能力、(3)表達能力。</p> <p>3.加分選項：加分後總分至多100分。 (1)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原始總分成績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①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加分5%。 ②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加分4%。 ③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加分3%。 (2)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始總分成績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 ①極重度、重度，加分5%。 ②中度、輕度，加分3%。 ※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方得加分。 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合作事業單位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備註	<p>1.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訂定「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與電子科、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資訊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p> <p>2.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學生受訓期間(大學四年)由事業單位補助全額學雜費。</p>	
系科聯絡資訊	資訊工程系：游鏡可老師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8416	

二、成績計算說明：本招生甄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各甄試項目配分請參閱下表，得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總成績(滿分100分) = 原始總分 (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 (1+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					
序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滿分	審查項目	同分 比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40%	100分	1.自傳(含讀書計畫)	3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其他審查資料	
(二)	面試	60%	100分	1.專業知識	2
				2.組織能力	
				3.表達能力	
(三)	經濟弱勢子女 加分比例			1.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 <u>原始總分成績</u> 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1)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加分5%。 (2)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加分4%。 (3)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加分3%。 2.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始總分成績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 (1)極重度、重度，加分5%。 (2)中度、輕度，加分3%。 ※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方得加分。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1

參、報名資格

※本招生限 29 歲以下國人報考(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本校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以合作高職之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如下所示：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註】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國外就學期間紀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五】。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六)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填表」：

報名考生須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2 日(星期一)止，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自行核對無誤後，確認送出。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02)2896-5548。

三、E-mail 信箱收取「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報考帳號註冊信(信件主旨)」：

請依信件所提供之「帳號」、「臨時密碼」，登入招生查詢平台，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四、「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考生須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止，上傳報名表件，且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上傳齊全，上傳完成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上傳文件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文件後再行確認送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概不受理。

◎考生上傳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上傳證件(文件)需清晰完整，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JPG，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三)採單一項目各別上傳，若某項目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

◎考生應上傳之報名表件：

- (一)身分證正、反面。
- (二)大頭照(證件照)：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三)報名費繳費收據(或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 2.凡高職即就讀本計畫合作學校「產學攜手專班」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全免優待，需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書【附表一】，未繳交者不予優待。

※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與電子科、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資訊科。需繳交【附表一】，未繳交者不予優待。

-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後須繳交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證明文件。

※「凡屬臺灣各縣、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優待。以報名時，仍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 4.報名後不能以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溢繳報名費(重複繳交報名費)與未上傳報名表件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

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檢具報名費收據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繳費金額扣除手續費為實際退費金額。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參、報考資格】。

1. 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或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學期，請考生上傳在學證明】

2. 已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者：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五)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貳、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一)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含讀書計畫)：A4 格式，陳述自我及發展計畫，500 至 1000 字內。
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需有學校核章。
3. 其他審查資料：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備審(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

(六)經濟弱勢子女加分項證明：請參閱簡章【貳、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三)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

五、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會收到考生完成上傳確認送出之報名表件 3 日後，於招生網站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六、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面試報到時間。

※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考生於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注意事項：

(一)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如有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消畢業資格。

(三)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15 學年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2.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3.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六)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及退費，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二、考試報到時間、地點：上午 9 時起、本校圖資大樓 3 樓。

（個人考試報到時間請詳見「准考證」。）

三、面試地點：面試試場配置表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四、請考生於面試當日攜帶下列資料：

『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 115 年 7 月 2 日起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

五、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六、考生如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其中一項成績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考試成績網路查詢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考試成績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https://join(tpcu.edu.tw/))。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及地點：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止及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政匯票，於複查時繳交）。

(三)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複查成績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可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 02-28965548)。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考試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即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依報考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考生如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其中一項成績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四、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五、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不予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驗符合招生簡章中報名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如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若經驗證與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放榜、報到註冊及撤銷錄取資格

一、放榜：

(一)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當日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備取生於 7 月 23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

(二)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https://join\(tpcu.edu.tw/](https://join(tpcu.edu.tw/)))。

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註冊：

應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結果通知單及註冊應攜帶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三**委託書)至本校圖資大樓 3 樓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

正取生註冊後，備取生遞補名額公告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將依備取生遞補順位依序個別以電話或 LINE 通知，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須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註冊，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一日止。

※LINE 通知：本校將於結果通知單上提供 LINE ID 帳號，請備取生於 115 年 8 月 9 日前加入好友，以利本校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三)本招生獲錄取學生，另於本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註冊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報到註冊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所有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撤銷錄取資格：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須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填寫**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完成申請，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招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訴。

拾、其他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力與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議定。

二、各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三、本計畫係採「實習式」訓練模式，故專班學生於訓練期間被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專班學生身分，不得異議。

四、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依據本專班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項情形發生者：

1. 學生被學校退學，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2. 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且不再享有本專班之補貼。
3.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二)學生因喪失學籍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本校輔導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四技學制須修業滿一年始得參加轉學考試)，但實習單位依職場需求得予以繼續任職。

(三)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則提請學生就讀系之系務會議處理，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則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至考試報到地點辦理報到，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考試結束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考試成績2分。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考試試場內，違者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考試完畢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五、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等情事。
- 六、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務相關事項，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警報期間缺考之科目，另行規定日期補考。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之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公告。

《附錄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員	林奕馨	電話	02-29045858 分機 1172				
公司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		e-mail	irislin@ntc.com.tw					
二、公司簡介									
<p>簡稱南亞科技，為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轉投資公司，創立於1995年3月4日，目前專注於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及晶圓代工兩大類別。目前擁有二座12吋晶圓廠，致力於DRAM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於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大陸設立海外行銷據點，其最大股東為南亞塑膠。目前員工人數約3,500人，總公司位於新北市泰山區南林科技園區，生產基地的二座十二吋晶圓廠(Fab 3A、Fab 3A-N)坐落於新北市泰山區南林科技園區，目前月產能為70,000片。南亞科技多年來專注於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的建立。「南亞」品牌已成為DRAM知名品牌之一，主要客戶遍及世界知名廠商。</p>									
三、主要產品與服務									
<p>公司致力於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於美國、歐洲、日本、中國設立海外行銷據點。生產基地坐落於新北市泰山南林園區；多年來專注於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的建立，並已培養堅強的產品研發團隊。隨著DRAM的多元化應用、各種產業的智慧化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以及供應商的整合，更凸顯DRAM產業的重要性。南亞科技持續專注於DRAM核心事業發展，以前瞻性的市場規劃及全方位的客戶服務，掌握市場應用趨勢。持續拓展產品多元化，近年積極經營利基型(非標準型)記憶體市場，專注於消費型記憶體、行動式記憶體(Mobile DRAM)及客製化等核心產品線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期望提供完備且具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予客戶。</p>									
四、招募人數									
<p>1.招募人數：<u>50</u>人 2.合作學校：<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學制：<u>四技</u> 科系：<u>資訊工程系</u> 訓練地點：<u>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p>									
五、訓練條件及福利									
<p>※計畫期間：115年8月至119年7月</p>									
<p>1.基本生活津貼為<u>33,610</u>元。(含勞保費、健保費) 2.超時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 3.每週工作時間： 421 制：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週四至週日上班，週二和週三兩天上課、週一休息 工作時間： 日班工作時間為7:30~19:30 【休息時間：10:00~10:10，12:00~13:00，15:00~15:10，17:00~18:00】 大夜班工作時間為19:30~7:30 【休息時間：22:00~22:10，00:00~01:00，03:00~03:10，05:00~06:00】 4.一般福利措施：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員工宿舍、員工餐廳、交通車接駁、伙食費補助、學雜費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停車位、員工旅遊、旅遊補助、公司聚餐、尾牙、生日慶祝、社團活動、特約商店購物、運動樂活館。 5.其他福利措施：學生受訓期間(大學四年)除提供相關勞、健保項目外，若輪值大夜班加7,785元。公司支應產攜班學生每學期全額學雜費50,843元。</p>									

《附錄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專班 系科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技
招生人數	50 人	招生系別	資訊工程系
聯絡人	游鏡可 (資訊工程系/講師)	專班名稱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電話	(02)2892-7154 分機 8416	系科網址	https://csie.tpcu.edu.tw
校址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校網址	https://www.tpcu.edu.tw/

註 1：學校現有課程內容請至上述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課程內容依據「大學法」規定，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做更動。

註 3：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不含平安保險、電腦網路使用費用等)

二、系科簡介			
1.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以「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應用」與「嵌入式與單晶片系統應用」二大領域為課程規劃發展方向，結合理論教學與實務實習之訓練，輔導取得相關國家及國際專業證照，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企業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實務專題創意競賽、各國國際發明展與申請國家發明專利，使學生具備企業所需之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為教育目標。			
2.特殊設備：			
多媒體動畫及網頁設計相關軟體及設備、體感互動系統、VR 與 AR 虛擬實境裝置、行動裝置開發系統、嵌入式系統實驗模組、雙核心嵌入式系統實驗模組、數位訊號處理實驗系統、FPGA 實驗系統、綠色能源開發系統、平板電腦開發系統、手機程式開發系統、智慧生活科技系統、物聯網科技開發系統、AI 人工智慧…等。			
3.師資：			
具有 13 位博碩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及產業界具實務經驗之專任老師，可提供學生最好之實務教學與輔導。			
4.升學：			
可報考國內或國外各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專班（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			
5.就業：			
畢業後可至公民營電腦、資訊、遊戲及多媒體相關軟、硬體公司、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可依技術專長及個人興趣自行創業。			
本校鄰近臺北市、淡水、五股、板橋、新莊、三重、樹林、土城、林口、中永和、龜山、桃園、中壢等工業區，電腦、資訊及多媒體等高科技廠分布密集，就業方便。竭誠歡迎同學們加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與我們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原就讀學校/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資訊科																		
證明事項	查該生為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單位戳章(教務處)																			
報考班別	資訊工程系-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___ 日

* 答覆日期：115 年 7 月 ___ 日

* 查詢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面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合 計			

※ 複查成績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___ 日

* 答覆日期：115 年 7 月 ___ 日

* 查詢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面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合 計			

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 複查項別請劃「✓」表示。
- 三. 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 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
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五. 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報到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 錄取 貴校_____ 系

(准考證號碼：_____)，因_____，以致無法親自辦理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報到註冊事項，特委託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被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委 託 人 住 址 :

被 委 託 人 住 址 :

委託人簽名蓋章:

被委託人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

附表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錄取部別 學 制	日間部四技	聯 絡 電 話 本 人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錄取系別 /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本人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招生錄取 <u>資訊工程 系</u>，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 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 生 姓 名	
錄取部別 學 制	日間部四技	聯 絡 電 話 本 人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錄取系系別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招生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5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p>			
<p>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 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之字樣），於 115 年 8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外國學歷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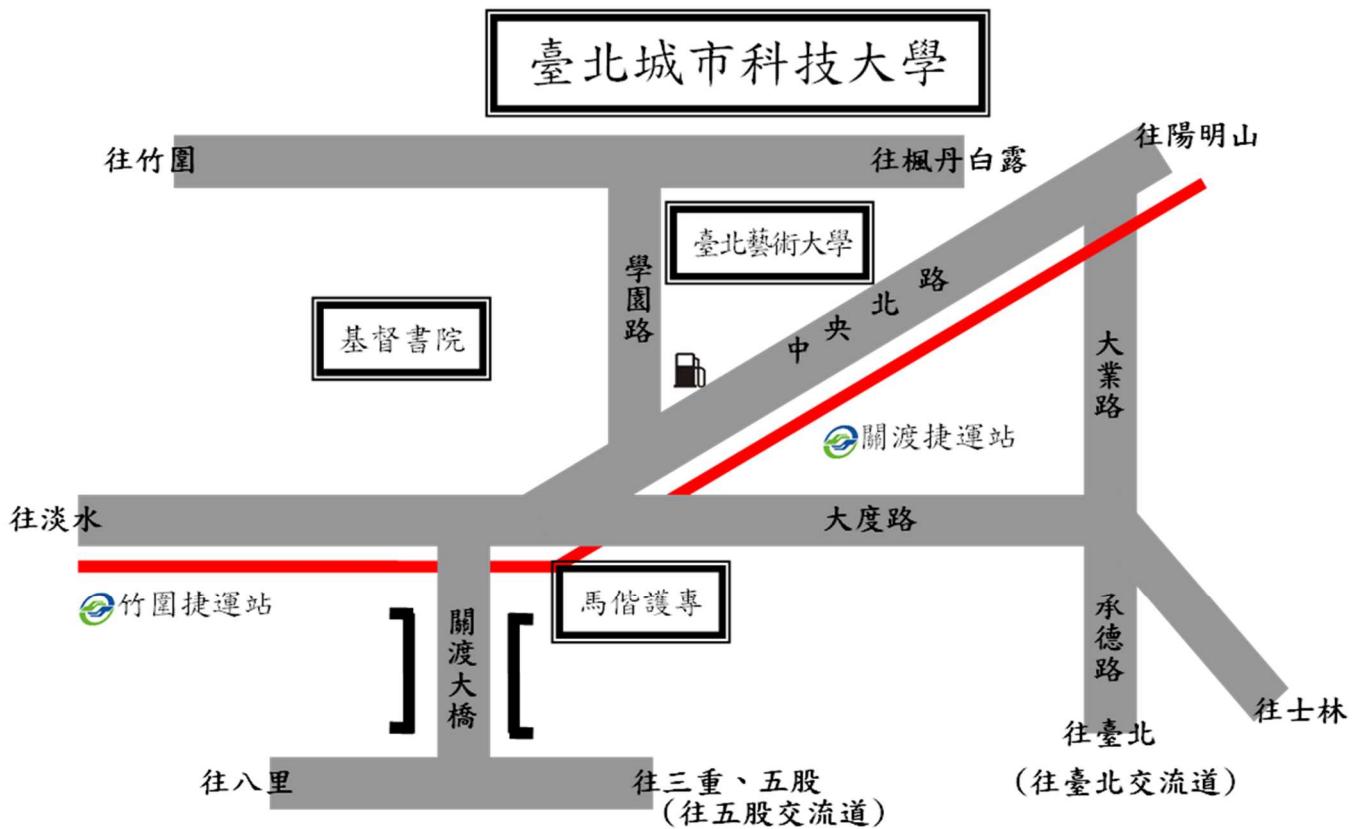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招生，所上傳(繳交)之學歷證件，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p> <p>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學校所在國籍州別：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項目：

1. 本切結書。
2. 學歷證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 1.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三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 2.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 1.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 2.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